

6.1 已受訓的急救人員

1. 負責急救箱的隊伍當中，至少須有一名已受訓的急救人員。
2. 工地的工人數目如介乎 30 至 99 人，承建商便須僱用一名已受訓的急救人員，100 人或以上者，則起碼須僱用兩名已受訓的急救人員。
3. “已受訓的急救人員”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：
 - (a) 持有聖約翰救傷會或紅十字會發出的有效急救證書；
 - (b) 為《護士註冊條例》所指的註冊護士；或
 - (c) 已完成勞工處處長認可的急救課程。
4. 工場內如沒有已受訓的急救人員，則應把駐在鄰近地點的已受訓急救人員的姓名、工作地點和電話號碼，張貼在當眼處。

6.2 急救設施

1. 工人數目為 5 名或以上的工地，應設置 1 個急救箱(以手提急救箱為佳)。平均每 50 名工人便應有一個急救箱。
2. 急救箱須以中英文清楚註明“急救”二字。工場內如沒有急救箱，便須把設於鄰近的急救箱的地點和負責人的姓名，張貼在工場內。
3. 工地應有足夠的急救用品(見下表)。所有裹傷物料必須達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和質素。

所需急救用品	僱員數目		
	< 10	10-49	> 49
勞工處《急救指南》	1	1	1
小號不含藥物消毒敷料	6	12	24
中號不含藥物消毒敷料	3	6	12
多種尺寸的黏性傷口敷料	12	24	36
1.3 米 x 0.9 米 x 0.9 米的三角繃帶	2	4	8
25 毫米 x 4.5 毫米的膠布	1	1	2
300 克裝藥棉	3	6	12
壓迫繃帶	1	1	1
安全別針	提供足夠數量		
多種尺寸的防水黏性傷口敷料	提供足夠數量		
多種尺寸的防水膠布	提供足夠數量		
洗眼杯	提供足夠數量		

4. 急救箱須由一組負責人員或急救人員管理。工作時間內應至少有一人當值。急救箱上面應張貼負責人員或急救人員的姓名和聯絡方法。
5. 負責人員或急救人員應時常檢查急救箱內的用品，並在有需要時予以補充。
6. 工人數目為 50 名或以上的工地應備有一具完整可用的擔架。

6.3 人工呼吸

1. 曾學習如何施行人工呼吸者，應採用最熟悉的方法為傷者施救。
2. 腦部缺氧數分鐘便會受到永久損害，故切勿延誤，立即為傷者施行人工呼吸，不要中斷；如有需要，應連續進行多小時。
3. 主動迅速找醫生。
4. 如把傷者送院，在途中應繼續施行人工呼吸。
5. 口對口人工呼吸法(發生氣體中毒事故時不宜使用)
 - (a) 鬆開傷者衣領或緊身衣物。
 - (b) 讓傷者仰臥。盡量清除堵塞其口腔、喉嚨和鼻孔的物體，但不可為此延誤吹氣施救。接着以一隻手托起傷者頸部，使頭部後傾，另一隻手則推高傷者下頰，確保氣管暢通無阻。
 - (c) 深深吸氣，張開口，罩着傷者張開的嘴或鼻子，嘴唇緊罩傷者臉龐。如非罩着傷者鼻子，則須用手指把鼻子緊緊捏住，然後吹氣，直至看到傷者胸部脹起為止。過程中必須把傷者的下頰繼續推高，頭部則保持後傾。
 - (d) 把口移開，讓吹進傷者肺部的空氣自動擴散。
 - (e) 以每分鐘 10 至 12 次的速度(即 5 至 6 秒 1 次)，繼續把空氣吹入傷者體內。太快的吹氣速度對傷者並無益處，因此，應使用手表上的秒針監察速度。
 - (f) 如空氣留在傷者胃部，其腹部會隆起。此時應用手輕按傷者腹部，使空氣排出。
6. 說明如何施行人工呼吸的海報，應張貼在工地和有電力裝置地點的當眼處。